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1號

原告 黃秀聰
方美娜

被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4萬0,904元（計算式：381萬1,557元+402萬9,347元=784萬0,9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信宏